

宜蘭縣冬山鄉觀光產業發展所臨時人員職缺徵才公告

壹、名額項目：臨時人員(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1名。

貳、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18歲，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所列情事者。
- 二、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且無不良嗜好，且具主動積極及熱忱服務工作態度者。
- 三、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執照。

參、待遇制度：每月27,434元整，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勞退金提撥。

肆、工作地點：宜蘭縣冬山鄉冬山河舊河道碼頭。

伍、雇用期間：

- 一、自實際簽約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經本所考核表現優良者得換文續約。
- 二、依排班表輪班(須配合業務需求假日或夜間加班)，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8:00至下午17:00。

陸、工作項目：

- 一、動力小船駕駛及導覽解說。
- 二、電動船及營業碼頭周邊清潔維護。
- 三、其他電動船營運相關工作。
- 四、本所臨時交辦事項。

柒、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17時持報名資料前向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現場報名，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26946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100號觀光產業發展所收(信封註明應徵動力小船駕駛)。
- 二、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所網站自行下載使用。
- 三、本案聯絡人：李小姐 電話：03-9591105分機259
- 四、應繳文件：(請印成A4大小，內容須清晰)
 - 1、簡歷表(附件1)1份。(請以電腦繕打)
 - 2、國民身分證及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印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
 - 3、最高學歷證書影本1份。
 - 4、切結書(附件3)。
 - 5、男性於110年9月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須繳驗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無者免附)
 - 6、經歷及其他相關有利評選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無則免附)。

捌、注意事項：

- 1、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2、面試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核對身分，始得參加。
- 3、本次甄選將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錄取1名，惟應徵人員無人報名或均不適當時，得予從缺並接續公告續辦。
- 4、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 5、本臨時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之規定，另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契約所僱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俸給，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 6、本簡章經鄉長核准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冬山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臨時人員(動力小船駕駛) 簡歷表

編號：_____ (報名人請勿填寫)

應徵職務	動力小船駕駛	服務單位	觀光產業發展所	貼相片處 <small>(二吋脫帽半身照)</small>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所名稱	入學年月	畢業年月
經歷 <small>(可自行增加欄位，無則免填)</small>	服務單位	起訖時間	職稱	工作內容
簡要自傳 <small>(約 300~500 字)</small>				

<p>報名人確認簽章</p>	<p>1. 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p> <p>2. 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如有不實，雖已錄取或經僱用，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並自負刑責。</p> <p>簽名(親簽)：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資料審查</p>	<p>1.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附件 1)</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影本黏貼於附件 2)</p> <p>3.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影本黏貼於附件 2)</p> <p>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p> <p>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3)。</p> <p>6.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於 110 年 9 月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須繳驗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無者免附)</p> <p>7.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及其他相關有利評選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p>
<p>審查結果 (報名人請勿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准予參加面試</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p>○資格條件不合 ○證件、照片等資料不齊或未簽名</p> <p>○逾期 ○其他_____</p> <p>審查人簽章： _____</p>

冬山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臨時人員(動力小船駕駛)
證件資料表

1. 國民身分證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背面
(黏貼處)	(黏貼處)

2.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正面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背面
(黏貼處)	(黏貼處)

冬山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臨時人員(動力小船駕駛)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具結下列各項情形：

- 一、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情事：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僱，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